

2021年3月版本

平度市人才嘉苑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外线部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
（不分标段）招标文件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5CD8DEU

招标人：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2
1. 审查标准	32
2. 审查程序	33
3. 审查结果	33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2. 授权委托书	45
3. 联合体协议书	46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47
5. 投标承诺书	48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49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50
1. 投标函	5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3. 授权委托书.....	55
4. 投标报价书.....	56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5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2. 授权委托书.....	61
3. 项目管理机构.....	62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65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3/08/24 17:1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人才嘉苑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外线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822573950 元	工程造价:	18885169.41 元
结构形式:	构筑物	工程规模:	10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11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11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程海政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18977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1-370283-04-01-159296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从 110kV 沟崖变电站出两回电缆，敷设至人才嘉苑红线内总配电室及物业配电室，包含高压进线的一切工程（含相关桥架、T 接箱、母线、管沟、管井等）的设计和施工。包含环网柜、MPP 管敷设、电力电缆、环网柜基础、井室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限价(元)
1: 不分标段	10	1.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等工作。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缺陷责任期保修。	18318614.32	276120	无	无	无	无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全部标段:2.1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要求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2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要求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6、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主体名单。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

全部标段:1.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投标人在职人员；

1.3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项目设计负责人

全部标段:2.1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2 投标人在职人员。

注：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确定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经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一项同类业绩即可）；
-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或资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工程投资额 19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27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
施工：单项工程合同额 19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项工程投资额 19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09-14 09:0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B30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9-14 09:00

十二、其他

-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32-84350116，，邮箱：pdchengtou01@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 118 号。
-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4350116，邮箱：pdchengtou01@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 118 号。
-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6、本项目工程规模为 10kV。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同和路155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2-84350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层 联系人：程海政 电话：0532-85618977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人才嘉苑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外线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分标段）
1.1.5	项目概况	从110kV 沟崖变电站出两回电缆，敷设至人才嘉苑红线内总配电室及物业配电室，包含高压进线的一切工程（含相关桥架、T接箱、母线、管沟、管井等）的设计和施工。包含环网柜、MPP管敷设、电力电缆、环网柜基础、井室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
1.1.6	建设地点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100%国有（非财政）投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20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计划工期：100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

		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本项目不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不补偿，但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3.3 .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 双费率报价</p> <p>施工计费额暂按 18885169.41 元计取;</p> <p>本项目招标设计基准价暂按 690300 元计取;</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 最低优惠率 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的 40%)。 3.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 4. 设计费收费基价 6768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2, 复杂调整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 1。 5. 最终支付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工程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 设计收费基价及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内容, 以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采用内插法计算。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 最低降造率 3%。 3. 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

		<p>造率)。</p> <p>4. 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降造率)。</p> <p>注:</p> <p>1. 设计部分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施工部分报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p> <p>4.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p>5. 报价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中标人设计部分优惠率、施工部分降造率, 结算时不予调整, 以最终审定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p> <p>6. 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不予调整。</p>
3.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修改为:</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p> <p>2.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p>

		<p>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向招标人交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设计部分暂定人民币 3106 元，施工部分暂定人民币 70961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发包人要求规定标准的 7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此部分不作为评审因素）。
10.1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19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0.20	<p>投标时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1. 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p> <p>（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 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10.21	<p>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p>
10.22	<p>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无须使用招标文件附件的联合体协议格式、技术标书明标封皮格式、投标承诺书格式；</p> <p>2. 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 ztb 文件；</p> <p>3. 工程保函格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规定执行；</p> <p>4.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要求的电子评标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潜在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相关资格审查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5. 本项目投标阶段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开标后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p>
10.23	<p>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p>

10.24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0.25	<p>一、计价依据：</p> <p>1、清单：</p> <p>《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 文审中心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表等，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p> <p>2、定额：</p> <p>《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p> <p>3、价目表：</p> <p>《山东省价目表》（2020 年）（鲁建标字【2020】24 号）、《青岛市价目表》（2020 年）（青建管字【2020】17 号）；</p> <p>4、取费：</p> <p>《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对 2016 版计价依据勘误的通知》（鲁标定字（2020）5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27 号）； 鲁建标字（2020）1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青标价字【2020】6 号《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鲁建建管字（2019）1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p> <p>5、人工费和机械台班：</p> <p>《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青建管字（2020）17 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p>

机械台班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号。

6、建筑面积：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7、增值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8、《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件）；

9、疫情防控费用（如需要）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要求计入。

10、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1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1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4、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5、以上标准若非现行标准，则按照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标准执行，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

二、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1、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应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的施工图。

2、招标人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委托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如需要），预算评审相关成果文件作为承包人编制结算报告的依据。

3、承包人需在采购材料、设备30日前上报批价单，未按时提报导致批价或施工图预算审核逾期的，进度款不予支付。

4、承包人应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批价等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进度款不予支付。

5、阶段性结算的编审

阶段性结算工作以合同约定的阶段性结算节点，按通过经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批价、会审纪要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计价条款，对当期质量合格已完工程量所发生价款进行确认。由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达到阶段性结算节点后30天内编制提报阶段性结算报告和完整的阶段性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查，60天内核对完成（包含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计价文件等相关成果文件）。

6、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的生效

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经发承包双方及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三方签字盖章生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及工程竣工结算的组成

部分，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与其它结算资料一并提交。

7、竣工结算价款的组成

- (1) 汇总已完成分阶段结算造价；
- (2) 剩余部分结算造价；
- (3) 甩项部分处理；
- (4)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场地文明标化奖罚等。

三、材料价格：

1. 执行 2023 年 8 月《青岛材价》发布的平度市材料单价，平度市无材料单价的优先依次选用莱西、胶州的材料单价。平度市无材料单价的单价选用地区确定后，结算时以该地区施工期《青岛材价》的材料单价的算数平均值形式确定材料单价。

2. 若施工期《青岛材价》主要材料（电缆，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与执行价格偏差超过 5%，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如本工程涉及《青岛材价》中未发布信息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日上报招标人批价，经发包人书面批复综合单价后纳入预算定案和工程结算，结算时参与优惠。

四、本工程涉及的不适合定额计价的项目、无合适定额计价的项目，施工前承包人提前 30 日向发包方提报批价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复综合单价后承包人方可施工。发包人批复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规费、税金视情况计入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批价的材料和设备、综合单价，结算时参与优惠。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服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的管理，其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应当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

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相应资质证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载明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别选取，本评审项只认可由投标人从主体库选取的资质证书，其他形式的资质证书不予认可）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是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是
5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是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以由牵头人提供）	是
7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提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以联合体	是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8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电子文档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1）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其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2）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其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是
9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他要求	电子文档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项目施工负责人]	是
10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	电子文档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	是
1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投标人业绩	电子文档	按完成的同类业绩类型提供（1）或（2）之一（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1）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是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是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

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包括：设计方案，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2）施工部分包括：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3.3.2.2.2 资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3.3.2.2.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函、投标报价、资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扫描件。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企业业绩、企业荣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3.3.3.1.1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本项描述以此为准）：

-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施工合同；**
- （3）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3.3.3.1.2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本项描述以此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3.3.3.1.3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本项描述以此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 (3) 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到或未签到的；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 技术标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二) 资信标

/

(三) 商务标

1.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相应资质证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载明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别选取，本评审项只认可由投标人从主体库选取的资质证书，其他形式的资质证书不予认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规定，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质证书有效。

1.2.2 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4.2、1.4.3、1.4.4、1.4.5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1.2.5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以由牵头人提供）；

1.2.6 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1.2.7 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其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2）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其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1.2.8 项目施工负责人其他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项目施工负责人]；

1.2.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1.2.10 投标人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按完成的同类业绩类型提供（1）或（2）之一（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

（1）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1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中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其中，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

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 打分项	企业业绩	12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4 分；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1）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	3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资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设计方案	16	1、杆塔规划及杆塔型式选择; 2、基础型式选择; 3、导地线选型及换位; 4、绝缘配合、金具、防雷接地;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投资概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 6、环保及综合效益; 7、专题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的建议; 8、在本工程所在地综合协调能力及以往协调经验。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设计方案酌情打分, 每项最高得2分。
	设计进度安排	3	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满分3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当,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满分3分。
	设计服	3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合理可行, 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务保证措施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3分。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5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优得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4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优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4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检测方案科学、合理，优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优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4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优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4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监理同意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优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资信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	0	本项非评分项，投标人应在此处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勾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备的项目班子成员。
		企业类似业绩	20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上5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4分；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上5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1）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投标总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C=A2。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4<n≤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报价有效范围：90~110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A2。按照第一步计算A1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设计部分投标 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

			、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bim 部分投标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采购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勘察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其中

11.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 个月。

14.3 工程进度款增加：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须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14.3.3

设计部分：

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常送电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中标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施工部分：

- (1) 合同签订付款至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 (2) 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常送电后 60 日内支付至施工部分合同金额的 80%；
- (3)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施工部分审计金额*(1-降造率)的 97%；
- (4) 剩余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自送电之日开始计算。

注：

1. 建设期内，招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2. 招标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 招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有监督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工程款支付在经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5 日且无争议后拨付。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同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承诺不私自挪用项目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应及时、足额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动用保证金时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期补缴。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平度市人才嘉苑项目10kV配电工程（外线部分）。从110kV沟崖变电站出两回电缆，敷设至人才嘉苑红线内总配电室及物业配电室，包含高压进线的一切工程（含相关桥架、T接箱、母线、管沟、管井等）的设计和施工。包含环网柜、MPP管敷设、电力电缆、环网柜基础、井室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

二、项目设计规范及设计要求如下：

- 1、 国网公司客户用电答复书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计资料；
- 2、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年版）
- 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4、 《3~110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850062-2008
-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9、 《浇筑型母线槽》GB/T 13690；
- 1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2、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13、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 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6、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 17、 甲方要求及其它相关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

三、中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应切实可行，经济合理，满足现场施工条件，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四、高压开关柜设计要求：应按照符合国网及当地电力设计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土建预留备用空间隔，采用固封式真空断路器、自动化保护装置、智能开关状态操控仪（带一路温湿度控制）、无线测温装置、过电压保护装置、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等。

五、本站应具有综合自动化保护系统，设计要满足国家和当地规范要求，要具有与变压器温控器、开关等联动保护。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4. 投标报价书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8496A90-BF55-405A-9FB8-7A6B7CD8DE0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管理机构
4. 评分证明材料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技术标书封面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

联合体协议书（以此为准）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____（成员名称）承担__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以此为准）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具有承揽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项目施工负责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496A90-BF55-405A-9FB8-77A6B7CD8DE0